

徐慧容:敬老爱老 不负韶华

■ 记者 张波

徐慧容今年53岁,现为市社会福利院副院长。作为一名党员,她深怀敬老之心、笃行为老之事,30多年如一日扎根民政基层第一线,把市社会福利院当成自己的家,把老人当成自己的亲人和长辈,发自内心的热爱“养老”这份神圣而光荣的工作。近日,徐慧容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表彰为“全国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默默坚守 扎根民政事业30余载

1991年,20岁的徐慧容通过公开考试,在“民政人”家庭的耳濡目染下,义无反顾选择了民政事业的一线基层单位——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面对设施陈旧、环境较差、待遇不高的情况,她没有退缩、没有抱怨,而是怀着满腔赤忱,一头扎进民政福利事业33年。

在从事业务工作,徐慧容始终坚持“干一行爱一行、干一行精一行”的理念,主动学习、不断提升,通过自学先后取得会计、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等专业大专(大学)学历,以及初级会计师、社会工作者(中级)等职业资格证书,成为养老服务领域的专家人才。

在转岗管理工作后,徐慧容敢于承担、勇挑重担,同时负责行政、党务、人事和财务管理,兢兢业业、默默奉献,特别是担任市社会福利院副院长后,潜心抓管理、抓服务、谋发展、谋创新,推动市社会福利院建设成为全市养老机构标杆,生动诠释了“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拳拳初心。

服务老人 用心用情打造幸福家园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这是徐慧容投身民政福利事业的不变信念。

在关爱院内老人精神生活上,徐慧容是不可替代的知心人。她利用社工专长,践行亲情工作法,将服务对象看作家人,在生活上关心、在服务上用心、在沟通上耐心,让院内老人感受到“家”的温暖。陈婆婆刚入住福利院时不适应,多次翻越围栏跑出去,徐慧容不厌其烦地一次次寻找、一次次劝导,一次次鼓励,终于以真情将陈婆婆打动,安心在院养老。

在推动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上,徐慧容是挺身而出的排头兵。她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质量体系建设,积极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大练兵等方

式,全面提升院内职工养老服务专业能力。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开展失智、失能老人精神慰藉和康复活动,联合乐山市老年大学等机构成立乐山市老年大学福利院教学点,长期为半失能老人和自理老人举办唱歌、打太极拳、做健身操等康乐活动。推动院医务室与乐山市人民医院等6家医院建立双向转诊和合作关系,为患病老人开辟就医绿色通道。

徐慧容积极探索新时代养老服务新思路、新模式,以服务全市老人为己任,在提升服务能力上深耕细作。

徐慧容连续3年领衔组织筹备全

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通过竞赛选拔出优秀养老护理人才39人;率队参加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荣获2次团体三等奖,多次获得优秀组织奖。同时,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院校共育,精心培养优秀养老护理人才,开门邀请市内养老机构和护理人员入院参训、学习、跟班、带教,7年来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4323人次,辐射带动全市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徐慧容常说,让所有服务对象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是她工作的全部意义和努力的永恒课题。

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 交警部门严查“三超一疲劳”

本报讯(记者 罗晓玲)按照“铁拳治违、铁肩除患”百日行动部署,10月29日,我市公安交警部门针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在全市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治理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群众出行安全、畅通。

统一行动期间,全市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强化路面一线警力部署,采取重点区域、重点路段“临检设点整治、巡逻流动管控、缉查布控拦截”相结合的勤务模式,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以“五强化”(即强化路面查处,规范通行秩序;强化溯源倒查,落实责任追究;强化深度调查,严肃追究问责;强化排危治患,清剿安全隐患;强化全域宣教,提升安全意识)措施提升精准打击,有效预防实效,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强国复兴有我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四批)

截至10月31日,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的第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件,责任单位均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2件(含阶段性办结),其中:犍为县2件。根据督察要求,现将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进行公开。截至10月31日,移交我市的前四批信访举报件8件,均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8件(含阶段性办结),其中:峨眉山市1件;犍为县4件;井研县1件;夹江县1件;马边彝族自治县1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210084	五一村未通自来水,全村只能依靠井水生活,但是井水硝含量很重。	乐山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五一村未通自来水,全村只能依靠井水生活,但是井水硝含量很重”问题。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10月22日,由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红英同志率工作组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点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于犍为县铁炉镇五一村,全村有15个组、1476户、5160人。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2020年以来,犍为县水务局牵头先后组织打集中饮用水井7口,铺设饮用水管道约1000米,解决五一村约400户村民饮水问题,其余村民依托自建水井解决饮水问题。 2.犍为县铁炉片区供水管网工程主管网(含铁炉镇五一村)于2024年4月10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9月底,犍为县铁炉片区供水主管网工程量已完成80%,剩余约有4公里供水主管网需在龙潭口航电提坝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施工,受龙潭口航电提坝工程建设停工影响(2024年5月停工至今),导致经过该段的供水主管网不能正常铺设。 3.2024年5月16日,犍为县水务局会同犍为县铁炉镇人民政府、犍为县江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铁炉镇五一村村组干部和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通报铁炉片区供水管网工程建设情况,商讨入户安装事宜。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五一村未通自来水”问题。经现场核查,犍为县铁炉镇五一村村民一直依托自建水井解决饮水问题,暂未接通自来水。目前铁炉镇五一村正在实施供水管网工程建设,供水主管网工程量已完成80%,支管网建设正在与五一村积极协调进场安装事宜。调查结论: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全村只能依靠井水生活,但是井水硝含量很重”问题。2024年10月22日,工作组随机抽取2户村民井水,烧开后水面存在少许白色漂浮物,根据走访五一村群众,多数群众表示水质较之前没有明显变化。2024年3月25日,犍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随机抽取铁炉镇五一村村民井水进行检测,根据《犍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报告》表明:“经送样检测,井水所检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g)(确)、溶解性总固体(mg/g)限值分别为450、1000,检测结果分别为410、4.515)。2024年10月23日,犍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取铁炉镇五一村4组、6组、14组的3口集中饮用水井井水进行检测,根据《犍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报告》表明,井水所检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g)(确)、溶解性总固体(mg/g)限值分别为450、1000,检测结果显示五一村4组分别为430、500,五一村6组分别为440、510,五一村14组分别为380、450)。根据检测报告显示,铁炉镇五一村井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检测值已接近限值。调查结论: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完成铁炉镇五一村供水管网建设,做好日常维护和供水保障。	(一)关于“五一村未通自来水”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犍为县水务局督促犍为县江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恢复铁炉片区供水管网工程施工,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供水主管网和支管网建设,并对有意愿安装自来水的群众完成入户安装。(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全村只能依靠井水生活,但是井水硝含量很重”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犍为县水务局再次委托犍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取其余4口集中饮用水井井水和随机抽取15个组的自建水井井水进行检测,并每月开展检测,在铁炉片区供水管网工程建设完工前及时做好村民饮用水保障。(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C202410210018	乐山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高压线工程位于玉津镇铜高社区16组28号,该项目由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实际不符:1.线路路径方案及外环境关系部分描述道,项目主要敏感点为沿线农户,共有5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而实际情况是至少有6家农户;2.关于项目对环境敏感点影响的评估数据与实际不符,报告称,沿线农户最近处位于本项目电线路边导线约6米处,而实际情况是农户房屋离边导线最小距离为0.14-0.87米;3.线路实际施工与报告不符,报告表要求建设时要按《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45-2010)要求,线路应满足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净空满足4.0mm,在无风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满足2.0m的要求。而实际情况是,建成后的高压线辐射安全隐患。	乐山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2024年10月22日—23日,由市委常委雷建新同志、市政府副市长张国强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10月25日,市政府市长陈光浩同志开展现场督办,要求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于犍为县玉津镇铜高社区16组28号,被投诉对象为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属电力基础设施,是犍为县重要民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犍为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出线构架至城南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进线构架双回路空110kV线路工程2.5km;新建塔基9基;犍为220千伏变电站扩建110kV出线间隔1个,城南110千伏变电站扩建110kV出线间隔1个,配套建设二次系统及通信系统工程。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主体工程完工,2024年8月20日带电试运行。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为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为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由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乐发改审批[2023]139号),犍为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123202300002号),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乐环辐审[2023]20号)。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犍为县人民政府会同相关单位,依法对其项目进行了核准、审批等工作,要求依法依规程序办理电网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手续,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电力设施相关设计规范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1.线路路径方案及外环境关系部分描述道,项目主要敏感点为沿线农户,共有5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而实际情况是至少有6家农户”问题。 经调查,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涉及建筑物6处,其中5处建筑物均有人居住,另有1处建筑物位于犍为县玉津镇铜高社区16组28号,为本投诉案件涉及的投诉点位。该投诉点位建筑物年久失修破损严重,不具备居住功能且长期无居住痕迹。该建筑物共有房间9间,6间屋顶已无瓦片遮盖,其余3间屋顶瓦片、门窗残缺,房屋内部及周边区域杂草丛生无直接入户通道。该户家庭成员长期在成都、新疆乌鲁木齐居住。因该户于2013年1月至2017年10月电表计量装置连续显示为零,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对该用户进行了销户处理,至今未收到过该户恢复用电的申请。现场调查时,经走访当地村民和村组干部也证实该建筑物长期无人居住。环评编制单位在开展建设项目环评现状调查阶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3.术语和定义3.8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定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未将该处破损严重且长期无人居住的建筑物识别为电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纳入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规范要求。因此,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项目对环境敏感点影响的评估数据与实际不符,报告称,沿线农户最近处位于本项目电线路边导线约6米处,而实际情况是农户房屋离边导线最小距离为0.14-0.87米”问题。 经调查,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共5处,最近敏感目标为6#塔基和7#塔基南侧农户刘某某(一层平顶),报告中预测约为6m,实际距离为12.06m。因投诉点位犍为县玉津镇铜高社区16组28号建筑物不属于导则中规定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未对该建筑物进行描述。因此,该问题不属实。 3.关于“线路实际施工与报告不符,报告表要求建设时要按《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45-2010)要求,线路应满足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净空满足4.0mm,在无风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满足2.0m的要求。而实际情况是,建成后的高压线辐射安全隐患。”问题。 经调查,犍为至城南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输电线路位于投诉点建筑物北侧上方,边导线投影与投诉点建筑物最近水平距离约为0.14m,边导线与建筑物最小净空距离约20.6m。根据《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45-2010)及所附的条文说明,110kV输电线路在无风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2m时,应考虑在最大风偏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间的最小净空距离不小于4m。该投诉点位电导线与建筑物水平距离最近为0.14m,虽小于2m,但其最小净空距离约20.6m,远大于不小于4m的规定,因此符合上述规范要求。同时,该投诉点位的监测报告(川中环检[2024]第(电磁环境、噪声)1436号)显示,其工频电场强度为0.23k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65μ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100μT的要求。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做好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的宣传解释,力争取得群众理解。	(一)关于“线路路径方案及外环境关系部分描述道,项目主要敏感点为沿线农户,共有5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而实际情况是至少有6家农户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该问题不属实,无整改措施。 (二)关于“项目对环境敏感点影响的评估数据与实际不符,报告称,沿线农户最近处位于本项目电线路边导线约6米处,而实际情况是农户房屋离边导线最小距离为0.14-0.87米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该问题不属实,无整改措施。 (三)关于“线路实际施工与报告不符,报告表要求建设时要按《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45-2010)要求,线路应满足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净空满足4.0mm,在无风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满足2.0m的要求。而实际情况是,建成后的高压线辐射安全隐患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边导线与建筑物间的距离符合《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45-2010)及所附的条文说明中距离的要求;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无整改措施。 针对该投诉案件涉及的问题,由犍为县人民政府、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的宣传解释,尤其是进一步加强与犍为县玉津镇铜高社区16组28号群众的沟通解释,力争取得理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进行公告,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GcZ3wUfiOGrOFQIettTiw 提取码:ikjn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excIBLU5yLu36ubrAe9uw 提取码:hxc0c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发送给联系人。

建设单位: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3-2562704 邮箱:593077745@qq.com

广告

成交公示

乐市自然资规划公[2024]28号

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于2024年10月31日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成交结果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起叫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2024-拍-31号	乐山高新区苏安大道以西、和平下街以南区域[GXQ(C)-29-d1号]	13067.72(合19.60亩)	商服用地40年	2440	2440	乐山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成交结果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规、违纪现象,请于2024年11月7日前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833)2442219 2278385

举报电话:中共乐山市纪委监委驻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

广告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31日